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退出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市级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储备粮给予支持和协助。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贷款利息）、质量检验、监管费用、国有粮库安全设施维修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湛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及时收回还贷货款，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和管理，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管理制度，对所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将管理数据接入对应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下达给承储单位。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承储单位应当将收储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地点等信息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扦样检验合格后，会同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实地核查验收确认。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市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在承储合同中约定轮换方式，原则上在一个承储期内不得更改。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轮换计划，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并将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抄送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承储单位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轮换完成后参照第九条进行验收确认。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承储单位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首次入库或变更储存地点的轮换须按第九条进行验收确认。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主要由市直国有粮食企事业单位承储。也可以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其他企业承储。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必须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签订市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市级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政府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业务分离，做到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四分开”。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市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承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廒间专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结合实际实行专仓（专垛、专罐）储存，并按政府储备粮管理要求进行明确标识。

成品粮不得与原粮混存。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单位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五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及相关资金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向承储单位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委托的市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市财政部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解决。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财政定额包干的方式。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根据粮食市场行情、物价指数及本地费用成本水平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管理费用补贴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管理费用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季度拨付的支付方式。

市承储单位每季度结束15日内填报实际库存数并提交上季度粮油补贴申请，由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转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办法的规定，划拨给市承储单位在市农发行开设的账户。承储单位库存达到最低数量要求即可按计划数足额拨付补贴。

**第二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和承储单位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市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市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一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在承储期内提出减储或退储市级储备粮的，应提前3个月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农发行审核确认，减储、退储的市级储备粮按承储合同和相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农发行若同意减储、退储市级储备粮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库存粮食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后组织公开竞价销售。承储单位应当在结清相关费用后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办理承储合同解除或终止手续，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随之终止，相应的承储计划收回。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农发行不同意减储、退储市级储备粮的，应当书面答复承储单位并督促其继续履行合同。

承储单位因市级储备粮承储期满、承储期内服从国家宏观调控需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减储、退储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入库价格和竞价销售出库价格组织清算，发生轮换价差亏损的，由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拨补；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承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减储、退储，发生轮换价差亏损的，自行承担；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应当按要求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当确保储存的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第四十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督，定期进行库存核查。承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承储单位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六条** 县（市）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